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7號

再 抗 告 人 劉文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聲明異議再抗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9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劉文明因詐欺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1號刑事裁定，認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後，復出具「最高法院刑事聲請再抗告狀」，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錢建榮

法官 林婷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